富平县人民检察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强化数字赋能 打造工作品牌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来润英

近年来，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市检察院决策部署，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局，准确定位基层检察院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坐标，聚焦检察办案中发现的个案问题，自主研发了未成年人“控辍保学”法律监督模型，建立了多部门信息共享、帮扶干预、督查追查、联席会议等机制，运用信息化方式探索法律监督新路径。

突出理念引领，打造工作品牌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目标导向，组建了“数字检察”专班，推动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同频共振、协同发力，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坚持融合发展理念，该院着力打造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联动发力的工作格局，从全局观念出发构建了基础平台，不断拓展业务应用，努力实现“人员融合、信息交换、资源共享、数据互通”的目标。

聚焦业务所需，富平县人民检察院以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为切入口，深入研判案件背后存在的共性问题，在总结归纳后，搭建了“控辍保学”法律监督模型。同时，该院与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座谈交流，建立了信息共享、联合协作、齐抓共管机制，通过“数据获取+技术牵头+业务支撑”的形式，全面分析调研难点问题，逐步探索以数字检察为引擎、以服务办案为中心、以促进社会治理为目标的现代化检察创新发展之路。

强化数据保障，提升应用效能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乡村振兴局以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沟通，收集数据，并在筛查基础上将相关数据引入“控辍保学”法律监督模型。该院通过设置关键词、设定分值筛查线索，针对不同情况和预警等级进行分析研判，明确监督方向，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益。

“控辍保学”法律监督模型建立以来，富平县人民检察院对2020年以来涉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的各类线索、未成年人刑事犯罪记录等数据进行了初步筛查和调查核实，对数据筛查出的问题，进一步拓展法律监督效能。该院向县教育局制发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针对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问题，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法治思维+家庭教育+亲职教育+家庭维权+诉源治理”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源头防范。

结合发现的部分宾馆未按照法律规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问题，该院积极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整改。针对履职中发现的新业态领域存在的问题，该院向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进一步完善行业制度、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做实诉源治理。

统筹多部门联动，实现治理成效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控辍保学”信息共享联合协作的工作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日常联系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深化合作机制。该院还成立了由检察官、民警、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助学员”队伍，建立了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快速通道。

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基准，富平县人民检察院将类案监督的“点”延伸至社会治理的“面”，进一步关注生活困难学生群体的保护问题。该院充分发挥未检业务“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的优势，按照集中统一办理的要求，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着力把握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共性需求，以“共建共享”为路径，探索建立跨部门协同共治格局。通过“柔性”问题提示和“刚性”监督手段相结合，该院激发了各行政主管部门自我监督的内生动力，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治理效能。

镇巴建立行刑反向衔接机制

本报讯（赵棚 记者 张大鹏）为规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近日，镇巴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等13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意见》明确了行刑反向衔接的线索移送、异议处理、信息共享、沟通联络、行政处罚结果反馈等具体事项，旨在确保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在目标、方向上始终保持一致。根据《意见》，检察机关将对已作出不起诉决定，但需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此外，《意见》还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发出检察意见书后，要对行政机关回复和处理情况加强后续跟踪监督，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要及时反馈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不采纳、不处理等情况，将按照县“一委两办”《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办理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若干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将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会商、研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情况，强化个案会诊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司法中存在的问题。

3月6日，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宝鸡关爱儿童志愿团队在金台区金陵湾第三幼儿园联合开展“儿童防拐防骗安全教育”主题法治宣讲活动。检察干警通过讲解PPT、播放视频、互动问答、情景演绎等形式，向小朋友们讲解了防拐骗的技巧。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牛静 摄

基层检务动态

咸阳

举办讲座提升管理能力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李龙）为切实提升全市检察干警项目管理思维与实施能力，3月5日，咸阳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专题讲座，邀请实践型管理学者、博士生导师刘国靖教授围绕“项目化管理——组织核心能力提升之道”进行专题授课。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向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刘国靖教授从项目化管理的概念、推行项目化管理的意义、推行项目化管理的措施等方面，阐释了项目化管理的定义、内涵、发展过程及原则，分享了管理实践经验，让与会人员对运用项目化管理更好地推动工作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

刘向东从选定目标、设定指标、框定资源、建立团队、横向协同、统筹推进、技术赋能、有效监控、模块化管理等方面，对今年全市检察工作抓什么、如何抓提出了具体要求。他表示，与会人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明晰项目化管理的认识，做到学以致用、学思践悟，切实把项目化管理的理念贯穿检察工作中，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全市检察机关项目化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留坝

救助回访传递关爱

本报讯（刘世春 记者 张大鹏）3月7日，留坝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民政、人社等部门对3名生活困难的妇女开展司法救助回访活动，为她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

活动中，检察干警分别来到3名被救助对象的家中，详细了解她们目前的生活及家庭状况，核实了司法救助金的使用情况，鼓励她们积极面对生活，树立生活信心，争取早日渡过难关。回访中，检察干警还向民政、人社等部门工作人员介绍了被救助对象的相关情况，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努力做好司法救助的“后半篇”文章。

据了解，近年来，留坝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的民生关怀作用，在司法办案中紧紧围绕重点人群，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6件、司法救助28人次，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27.4万元，最大限度帮助被救助人走出生活困境，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

镇安

持续深化文明实践活动

本报讯（刘小红 记者 李煜）3月4日，记者从镇安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近年来，该院围绕巩固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以“检察蓝+志愿红”的方式，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的同时，不断深化文明实践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结合乡村振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志愿者走进包扶村，积极开展党建结对共建、乡村环境治理、关心关爱困难老人、援建乡村书屋和助学圆梦等志愿服务活动，先后为10余名生活困难的大学生送去学习和生活用品及助学金。该院组织创文创卫守护家园服务队，积极开展环境清扫、创文创卫宣传、慰问困难群众等志愿服务活动；组建法律宣传服务队，常态化在城区广场、中小学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讲解防范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禁毒、未成年人保护、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知识，累计发放宣传册2万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千余次。

立足检察公益诉讼职能，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31名，通过邀请志愿者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方式，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托商洛市检察机关“商山细雨”未检品牌，该院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护苗基地”及法治副校长作用，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联合镇安正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永乐街道新城社区开展了“保护未成年·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系列活动，通过开办暑期留守儿童读书会、举行未成年人保护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将志愿服务活动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融为一体，全方位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还主动与包扶村签订文明实践结对共建责任书，在凝聚文明实践共建合力的同时，加大文明实践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传统媒体”的方式进行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努力构建社会关注、广泛参与的志愿服务格局。

人民法院公告

西部法制报总第4125期 2024年3月14日

张星星、李磊：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星星、李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朱光祥、高飞：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光祥、高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秦明泰：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秦明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马江：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肖子苗：本院受理原告曹建平与被告肖子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陕0802民初200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巴拉素法庭（巴拉素镇）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薛玲玲、吴永环：本院受理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经过审理依法作出（2023）陕0603民初145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法院

李同伟：本院受理原告宋文娟、王辉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陕0303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宋文娟与被告李同伟2023年4月9日签订的《陕西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于2024年2月20日解除。二、被告李同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宋文娟装修款3.5万元。三、被告李同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文娟违约金6300元。四、被告李同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文娟租房损失3600元。五、驳回原告王辉对被告李同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9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李同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2023）陕0802民初5992号

蒋利金：本院审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雷柱、冯宝龙、蒋利金、西安和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2023）陕0802民初5992号民事判决书（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由被告雷柱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车架号为LJ18R4D9XL3316531的租赁车辆损失金额192604.26元、违约金1926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由被告雷柱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涉两台牵引车全部租金762223.43元、违约金7622元。三、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西安和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名下的案涉两台牵引车（车架号分别为LJ18R4D92M3301393、LJ18R4D9XL3316416）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冯宝龙、蒋利金对被告雷柱应承担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赵鹏、胡妮：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新兴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鹏、胡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咸仲裁字【2023】第15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咸阳仲裁委员会

（2023）西仲字第804号

钟国强：本会受理陕西天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23）西仲字第4101号

杨军华：本会受理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你方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23）西仲字第4277号

西安匠心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西安新东方斯林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张亮：本会受理杨莉与你方关于股权代持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第1396号案件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西安匠心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西安新东方斯林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第3645号案件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朱春强：本会受理你方与张招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第2530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西安翔宇不动产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张博涵与你方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第4376号案件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吴江中菱电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本会受理陕西蒙迪恩工贸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第4530号案件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黄少刚：本会受理西安龙发实业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1560号案件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23）西仲字第1879号

陕西金昱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会受理陕西佳诺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3）第1879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西安际华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陈文波、侯鑫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568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华航综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高飞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3）第428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西安市灞桥区烟草专卖局拟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

下列单位或个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六个月以上且未办理停业手续，现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七十条的规定，依法对以下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予以拟收回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请下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前来我局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手续的，我局将依法依规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许可证号610111134334，西安市灞桥区一同便利店。许可证号610111132363，西安市灞桥区优胜网超市。许可证号610111126002，西安市灞桥区明珠日用品商店。许可证号610111134602，西安市灞桥区福进便利店。许可证号610111131089，西安市灞桥区永康商店。许可证号610111133426，西安市灞桥区齐呈程手机配件经销处。许可证610111133892，西安国际港务区妍妍烟酒零售店。许可证号610111132000，西安国际港务区轩赫便利店。特此公告。

公 告

陕西宝隆铝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务人、财产持有人、清算义务人：2024年1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陕西宝隆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宝隆铝业公司”）强制清算案，并指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成立宝隆铝业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宝隆铝业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申报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6楼，联系人：时杨（19829689196）】，逾期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二、宝隆铝业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宝隆铝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清算义务人应积极履行清算义务，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移交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等资料。怠于履行导致无法清算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陕西宝隆铝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勉县诸葛矿业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项目进行处置，债务人分布在汉中市及以下各区县等地区，具体债权资产明细见下表：

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地区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措施	保证人	抵押情况
1	勉县诸葛矿业有限公司	汉中市勉县	597.33	329.74	抵押	/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纬三路自建房1号楼1-4层
2	勉县生态园饮食有限公司	汉中市勉县	390.30	370.59	质押+保证	谢小刚、谢晓军	勉县生态园饮食有限公司汉中生态园酒店全部资产，房产构筑物、机器设备、苗木及其他固定资产，位于汉中市经开区108国道褒河大桥
3	宁强县锦隆商务有限公司	汉中市宁强县	870.00	430.71	抵押	严发高、王小凤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金家坪村一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754.9㎡/房屋所有权4688.67㎡
4	陕西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汉中市宁强县	499.99	527.78	抵押	夏毅强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31863.46㎡
5	汉中市通用物资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	760.00	891.06	抵押	/	汉台区青龙路北侧综合楼一层营业房房屋所有权509.48㎡
6	陕西省通用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	950.00	1,173.94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侯青东、马喜凤、汉中市通用物资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青龙路北侧综合楼二-六层住宅用房3371.27㎡
7	汉中海棠磷化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	738.00	1,102.0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大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张瑛、顾海堂（150万元）；城固县诚信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瑛、顾海堂、刘文革、付敏（300万元）	汉中海棠磷化有限公司机器设备（39件50台）、房屋建筑物（办公用房、生产车间、材料库）、土地面积16.45亩；租赁郭滩乡政府所有的原南郑县金属门窗厂土地12.02亩的土地使用权；大河坎镇迎宾路西侧江南花园小区2幢2单元2层98.76㎡房屋；汉中海棠磷化有限公司办公室和房屋共17间、钢结构厂房8间、硫酸罐一座、水塔一座；南郑县郭滩乡1179.77㎡工业土地
8	汉中联合美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	400.00	585.02	抵押	/	南郑区大河坎镇天汉大道南段张家村朝阳新世纪商住楼一、二层房屋，建筑面积710.94㎡
9	洋县泓盛有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中市洋县	999.99	825.12	抵押	/	洋县长乐街常乐苑1号商住楼1-3层，面积879.94㎡
10	汉中市赖固实业有限公司	汉中市城固县	480.00	564.84	抵押	城固县博望镇街道办事处博望村村民委员会	该户商住房产抵押物处于城固县县城内，建筑面积843平方米。地理位置位于108国道与西环三路东北角，坐落于汉江路南段东侧。
11	城固县张骞柑桔开发有限公司	汉中市城固县	290.00	33.21	抵押	汉中泛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该户抵押物处于城固县桔园镇郭家山村，面积为450亩。
12	汉中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9,700.00	1,477.86	保证担保	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汉中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汉投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债权标的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公告日为7个工作日；债权标的在1000万元-5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公告日为10个工作日；债权标的在5000万元-10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公告日为15个工作日；债权标的在10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公告日为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同上述公告有效期，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916-8111905

电子邮件：liqiang02@snfamc.com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锦业一路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2F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9-8668073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ougehua@snf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资产信息请咨询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